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錞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　祿

代　理　人　黃聖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1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蘇哲男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618號		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安勵水電材料行	鶯歌區農會	113年1月10日	76,130元	FA4247926	